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变更可转债的担保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2年12月7日